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6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3年3月20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实施细则（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4月23日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实施细则（试行）

为提高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质量，强化学生在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的学术能力和学术规范水平，以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将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实施查重检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论文查重检测实施范围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要求全部进行论文查重检测。

二、论文查重检测系统平台管理

1.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查重检测采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该系统的维护与平台管理由维普公司负责。

2. 论文查重检测系统的文献库资源为维普学术论文库（大学生版），同时我校会定期更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资源，由维普公司负责该数据库的完善与补充。

三、论文查重检测过程相关要求

1. 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只针对论文初稿和终稿环节，每次提交的稿件均需进行论文查重检测。

2. 参照我校全日制本科教育相关文件要求，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论文初稿和终稿环节对论文相似度标准不同。论文初

稿稿件查重相似度低于 40%（含 40%）方可通过，终稿稿件低于 30%（含 30%）方可通过。

3. 论文查重检测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查重检测报告，学生可自行查看检测报告。查重检测合格的论文将直接提交至指导教师平台评阅端，由指导教师进行评阅。未通过查重检测的论文，论文稿件和生成的查重检测报告将一并返回学生平台端，由学生自行修改，待再次通过查重检测后方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论文写作。

四、论文查重检测报告使用说明

学生论文各环节查重检测报告仅作为指导教师评价论文的参考依据，不作为评价论文质量的唯一标准，学生毕业论文写作成绩以指导教师给出的评定成绩为准。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